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</p>

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颜料制造；颜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	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颜料制造；颜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 货物进出口 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